

戒烟门诊评估工具 (简体中文版 version 1.1)

使用手册

1. 目的

- 1.1 本工具可以用于评估及改善戒烟门诊服务质量，或建立新的戒烟门诊/服务的工具，本工具可以用于自我评估或评估其他机构。
- 1.2 本工具专为与医院或社区保健中心有关的戒烟门诊/服务而设。它亦可以用于评估及改善戒烟热线，或有戒烟政策或服务以帮助吸烟者戒烟的任何临床实践门诊。

2. 内容解说

- 2.1 这评估工具有四个部分共 33 个项目，请勾选戒烟门诊/服务符合的项目，然后将每个勾选项目的括号“()”中的分数相加。部分项目可能提供几个答案选项。请仅选择一个最合适的选项，并将相应的括号“()”中的分数相加。某些项目可能不适合一些独立的戒烟门诊/服务。如果发现某些项目是不适用的，请在边缘的空位上注明。“门诊”是指针对戒烟的专门门诊或任何帮助吸烟者戒烟的服务，如戒烟热线或网上的戒烟服务。
- 2.2 第一部分，机构评估侧重于戒烟门诊/服务的人力，设备，技术和运作系统，共有 11 项，最高分为 17 分。
第二部分，环境评估侧重于戒烟门诊/服务所附属的机构环境，该组织可以是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或政府的卫生或相关部门，共有 10 个项目，最高分为 14 分。
第三部分，过程评估侧重于戒烟服务的发展和实施程序。此部分评估戒烟门诊/服务是否符合预期，并达到最低目标，过程评估共有 10 个项目，最高分为 28 分。
第四部分，结果评估侧重于戒烟率和减烟率，两者皆有需要，而前者比后者较为重要。结果评估共有 2 个项目，最高分为 11 分。

第一部分—机构评估：戒烟门诊所具备的人力资源、设备、技术和体制

1.1. 戒烟门诊有政府和医疗机构相关部门的备案。

解说：戒烟门诊/服务通常会收到政府或所附属的医疗机构的正式信件，备忘录或其他文件，以启动或批准成立门诊/服务。如果该门诊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其管理团体的批准文件也可以。

1.2. 戒烟门诊有年度预算。

解说：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通常有或应该有一笔经费来维持戒烟门诊/服务的运作。该经费的财务文件须列出了在特定的未来时间（如一年）内的预计成本（如薪酬，设备等）。经费的财务文件应有一个总金额，而财务文件所限定的时段应包括当时时间在内。如果

余下的经费属于过去之财政年度以及过去几个月内已没有经费或资金，或者在未来几个月内没有新经费来源，就会被视为没有经费。

1.3. 戒烟门诊有指定的主管领导或者承办负责人。

解说：戒烟门诊/服务通常具有或应该由专责的人员负责门诊/服务的运作。他/她可能是预算/资金的持有人。

1.4. 戒烟门诊有指定的执行科室（例如呼吸科、心内科等）。

解说：对于许多有不同部门的医院和社区医疗保健中心，戒烟门诊/服务都是由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的指定部门（如呼吸科，心脏科等）负责运作。指定部门的医生也会为戒烟门诊提供服务。多于一个负责部门也可以。如果门诊/服务是独立的，该项目将不适用。

1.5. 戒烟门诊有指定的医护人员提供戒烟服务。

解说：戒烟门诊/服务通常有或应该有一名（或多于一名）指定的医护人员向吸烟者提供戒烟服务。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是全职或兼职，她/他可以是医生或护士。非专业人士不计算在内。指定人员的数目必须最少为1人。

1.6. 戒烟门诊的医护人员(专职或兼职)经过戒烟专业培训（例如简单戒烟建议，辅导及其他治疗方法）。

解说：服务戒烟门诊/服务的医护人员（包括全职和兼职人员）曾接受过培训，或最少经过经验丰富的人员的简短培训。

1.7. 戒烟门诊有指定的专用戒烟诊室。

解说：戒烟门诊/服务应是在指定的地方运作。该位置应在几个月内都是固定的或在固定的建筑物内的相同部门（例如指定楼层的某一部分的门诊部），以便工作人员和戒烟者明确知道其位置。

1.8. 戒烟门诊的场所有清晰标识(例如“戒烟门诊”挂牌)。

解说：许多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都有或应该有清晰的指示说明戒烟门诊/服务，例如房间号码。这样一个标示对于表明门诊的所在并且正在运作是很重要的。最少需要一个标示，可以清楚地指引戒烟者到门诊/服务。

1.9. 戒烟门诊备有生化检测设备（例如一氧化碳检测仪、可的宁或尼古丁的生化检测）。

解说：许多戒烟门诊/服务都有一些设备（例如，一氧化碳呼气测试仪器和可的宁或尼古丁的生化检测）进行生化验证。一氧化碳测呼气试仪器能量度呼气内的一氧化碳浓度。可替宁测试能量度吸烟者的唾液，尿液或血液中可的宁水平。有任何一项都可以。

1.10. 戒烟门诊有相关医疗设备（例如血压计、体重计和听诊器）。

解说：如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的所有门诊或部门一样，戒烟门诊/服务应该有相关的医疗设备（如血压计，体重秤和听诊器）。有任何一项都可以。

1.11. 戒烟门诊长期提供最少一种戒烟药物（例如尼古丁补充剂或其他认可的戒烟药物）。

解说：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的药房或门诊须经常提供戒烟药物，如尼古丁香口胶或贴剂和/或其他认可的戒烟药。有任何一项都可以。

第二部分—环境评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环境

2.1. 在医疗机构内的显著位置设有清晰的标识说明戒烟门诊的接诊时间。

解说：许多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都有（或者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标示来写明戒烟门诊/服务的开放时间。最少需要一个标示，可以清楚地让戒烟者知道门诊开放时间。该讯息也可以写在上述 1.8 的标示内。

2.2. 在医疗机构内的显著位置设有清晰的标识说明戒烟门诊的地点。

解说：许多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有（或者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标示来写明戒烟门诊/服务的具体位置。该讯息也可以写在上述 1.8 的标示内。

2.3. 在医疗机构内的显著位置设有清晰的标识说明戒烟门诊的热线电话。

解说：许多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都有一个明确的标示写明戒烟门诊/服务的电话号码。该讯息也可以写在上述 1.8 的标示内。

2.4. 在医疗机构内的导医台或分诊处布置了戒烟门诊展板。

解说：许多医院或社区医疗保健中心在接待处或登记站都有一些展板，提供关于戒烟门诊/服务的简介。该信息必须是一个独立的展板，不可以写在上述 1.8 的标示内。

2.5. 在医疗机构内的导医台或分诊处布置了戒烟门诊宣传折页。

解说：许多医院或社区医疗保健中心都会在接待处或登记处，提供关于戒烟门诊/服务简介的单张或小册子。任何一种尺寸及类型的小册子也计算在内。

2.6. 在医疗机构的网站、微信等网络平台上设有戒烟门诊信息

解说：某些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已建立官方网站，或设有 WhatsApp，WeChat，Facebook 等社交网络帐户。这些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可以通过互联网来介绍戒烟门诊/服务。

2.7. 在医疗机构内的公共媒体播放戒烟门诊宣传视频和信息。

解说：许多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透过其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内的公共传播媒体（最少一项，例如视频，公告栏等）来介绍或宣传戒烟门诊/服务。

2.8.在医疗机构内开展控烟相关现场活动（如讲座、咨询；于过去 12 个月至少有 1 次）。

解说：一些医院或社区医疗保健中心在社区（即医疗机构以外或于外展活动中），提供健康讲座或咨询活动帮助当地居民或其他人了解吸烟的害处和戒烟的方法，或招募吸烟者戒烟。

2.9.医疗机构向全体医务人员提供戒烟专业培训（于过去两年最少举办一次）。

解说：一些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为所有机构内的医护人员提供戒烟培训。这种培训不是专为戒烟门诊服务的工作人员而设，而是开放给所有员工参与（包括戒烟门诊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培训才计算在内。

2.10.医疗机构建立了戒烟门诊转诊制度（转诊：医疗机构内其他科室将吸烟者推介至本机构戒烟门诊就诊）。

解说：一些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有一个运作系统来识别有吸烟的病人，并将吸烟者转介到戒烟门诊/服务。运作系统的定义是指有一份书面的政策或指引跟从。个别医生转介吸烟者给门诊并不是一个运作系统，除非医生是依照运作指引转介吸烟者。

第三部分—过程评估：戒烟门诊服务的发展及实施的过程

3.1.戒烟门诊每月/每周至少开诊次数为（一个指定的应诊时段定义为两个或多于两个连续小时）。（请选择以下一个最适合的选项）

解说：许多戒烟门诊/服务指定了某些应诊时段，有些则没有。常设的戒烟门诊/服务每星期最少应提供 1 个应诊时段。

3.2. 过去 12 个月，戒烟门诊就诊并存档的病人人数为(请选择以下一个最适合的选项)：

解说：戒烟门诊/服务应有记录接受服务的吸烟者的数目。

3.3. 戒烟门诊备有病人首诊登记表。

解说：许多戒烟门诊/服务通常会保留（或应该保留）关于到访和/或由门诊/服务所服务的吸烟者的记录。记录可包括名称，性别，求助日期，身高，体重，血压，吸烟史和模式等资料。

3.4. 戒烟门诊备有病人随访登记表。

解说：有些戒烟门诊/服务会对吸烟患者进行跟进。这些门诊/服务应保留关于接受跟进的吸烟患者的记录。记录可包括姓名，性别，吸烟模式，戒烟意向，戒烟尝试，戒烟方法等资料。

3.5. 戒烟门诊备有吸烟有害健康和戒烟益处的宣传资料（例如宣传小册子、宣传单等，不少于一种形式）。

解说：许多戒烟门诊/服务都有提供有关烟害的印刷品。该教育资讯可以是小册子，传单，展板等。

3.6. 戒烟门诊备有戒烟方法(非药物)简介（例如宣传小册子、宣传单等，不少于一种形式）(可与 3.5 一样的教材)。

解说：许多戒烟门诊/服务都有提供有关戒烟方法（非药物）的印刷品。印刷品可以是小册子，传单，展板等。该教育资讯也可于上述 3.5 的印刷品内提供。

3.7. 戒烟门诊备有戒烟药物介绍（例如宣传小册子、宣传单等，不少于一种形式）(可与 3.5 和 3.6 一样的教材)。

解说：有些戒烟门诊/服务都有提供有关戒烟药物的印刷品。印刷品可以是小册子，传单，展板等。该教育资讯也可于上述 3.5 或 3.6 的印刷品内提供。

3.8. 戒烟门诊对病人进行随访的次数及末次随访的应答率为(请选择以下一个最适合的选项)：

解说：戒烟门诊/服务必须计算和记录跟进的次数和最后跟进调查的回应率。戒烟门诊/服务应对吸烟者进行最少 1 次或以上的跟进，及最后跟进调查的理想回应率达 60%或以上。

3.9. 过去 12 个月，医疗机构内的各个科室向本机构的戒烟门诊转诊人数为(请选择以下一个最适合的选项)：

解说：一些医院或社区医疗中心有一个系统来识别患者中的吸烟者，并将吸烟者转介到戒烟门诊/服务。这些门诊/服务可能保留有关从该机构其他部门转介的吸烟者数目的记录。无论是否有转介的系统，仅有数目记录亦可。

3.10. 一氧化碳呼气检查和/或唾液可的宁检测首诊时检测率(检测率的计算方法是由接受生化测的吸烟者人数除以所有到访戒烟门诊/服务的吸烟者总数)(请选择以下一个最适合的选项)：

解说：戒烟门诊/服务经常对吸烟者进行一氧化碳呼气检查和/或唾液可的宁检测等的生化检测。门诊/服务机构应计算并记录生化检测的检测率。

第四部分—结果评估：吸烟病人在使用了戒烟门诊服务后的改变

4.1. 戒烟门诊统计于末次随访的时点戒烟率（时点戒烟：末次随访时，病人自我报告过去 7 天内没有吸烟；末次随访可以是第 1、3、6 或 12 个月）请注明最后一次随访是在第 _____ 月进行。

解说：有些戒烟门诊/服务会对吸烟患者进行跟进。跟进时应询问吸烟者的吸烟模式和戒烟方法。门诊/服务机构应计算并记录每次跟进时吸烟者的自我报告戒烟率。本项目重点评估关于一个非常重要的最终结果指标，即是最后的跟进中吸烟者的自我报告 7 天戒烟率。请指明在基线访问后最后的跟进在何时进行。

4.2. 于末次随访时，未戒烟者减烟率（末次随访可以是第1、3、6或12个月。减烟定义：末次随访时的每日吸烟量降至基线每日吸烟量的50%或以下。减烟率的计算方法是由减烟最少50%或以上的吸烟者人数除以所有到访戒烟门诊/服务的吸烟者人数。）请注明最后一次随访是在第_____月进行。

解说：有些戒烟门诊/服务会对吸烟患者进行随访。随访时应询问吸烟者的吸烟模式和戒烟方法。门诊/服务机构应计算并记录每次跟进时吸烟者的自我报告戒烟率。本项目重点评估另一个最终结果指标，即是最后的跟进中吸烟者的自我报告减烟率。请指明在基线访问后指明最后的跟进在何时进行。

3. 如何填写戒烟门诊评估工具

請勾選戒煙門診/服務達成的項目，然後將每個勾選項目的括號“()”內指定的分數相加。例如下述例子 1.1 询问戒烟门诊的成立有没有政府部门或医疗机构的书面批覆文件。如果贵单位的戒烟门诊的成立有政府部门或医疗机构的书面批覆文件，您勾划此项目并得到 1 分。

例子 1.1

☐ (1 分) 1.1. 戒烟门诊的成立有政府部门或医疗机构的书面批复文件。

部分项目会提供几个答案选项。请仅选择一个最合适的选项，并将相应括号“()”内指定的点数相加。例如下述例子 3.1 询问戒烟门诊每月/每周至少开诊次数，给了 5 个选项，从“每月少于 1 次/每年少于 12 次”到“每周 2 次或以上”。请在这 5 个选项里只勾划一项。如果贵单位选择“每月 2-3 次，但少于每周 1 次”，那么这个项目将获得 2 分。

例子 3.1

3.1. 戒烟门诊每月/每周至少开诊次数为（一个指定的应诊时段定义为两个或多于两个连续小时）(请选择以下一个最适合的选项)

- ☐ (0 分) 1. 每月少于 1 次/每年少于 12 次
- ☐ (1 分) 2. 每月 1 次
- ☐ (2 分) 3. 每月 2 至 3 次，但少于每週 1 次

- ☐ (3 分) 4. 每週 1 次
- ☐ (5 分) 5. 每週 2 次或以上

4. 评估工具计分方法

本评估工具的最高分是 70 分。如果您希望了解戒烟门诊/服务的分数百分比（即是满分为 100 分，而不是 70 分），请将您的总分数除以 70 分。如发现某些问题是不适用的，无论什么原因，也可以减去那些不适用的项目之后（70 - 减去项目的分数），再计算总分的百分比。

5. 知识产权

本评估工具的知识产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本工具是由香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开发。